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715)	11,275
其他收益	2	4,884	1,36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35,792)	(48,242)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4,402)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9,546	(17,319)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3,600)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0,605)	(5,084)
融資成本		(1,188)	(989)
除稅前虧損	3	(38,272)	(62,594)
稅項	4	—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8,272)	(62,594)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5	港幣(0.46)元	港幣(3.95)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	3,447
可供出售投資	6	<u>286,930</u>	<u>143,438</u>
		<u>289,720</u>	<u>146,885</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6	28,840	26,7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592	7,2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u>7,005</u>	<u>4,246</u>
		<u>36,437</u>	<u>38,1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5,408	520
計息借款，無抵押		–	9,500
衍生金融工具		–	5,888
		<u>5,408</u>	<u>15,90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029</u>	<u>22,2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0,749</u>	<u>169,174</u>
非流動負債			
零息可換股票據		–	15,723
資產淨值		<u>320,749</u>	<u>153,45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3,875	37,579
儲備		<u>176,874</u>	<u>115,872</u>
總權益		<u>320,749</u>	<u>153,4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有必需資料及披露事項，故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一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適用於本集團及於本期間生效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若干詞彙修訂，包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修訂，因而導致對於呈列及披露之若干修訂。

該經修訂準則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須以單獨一份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相連的報表（收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展示，該經修訂準則亦規定，當重列比較資料或將其重新分類時，應呈列一份截至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經重列財務狀況表連同一份截至當期及比較期間期末之財務狀況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規定須按管理層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及向該等分部分配資源而使用之內部資料匯報分部資料。本集團確認，分部資料與之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確定之業務分部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2 (i)	<u>(715)</u>	<u>11,275</u>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上市投資		4,853	1,144
匯兌收益		–	165
利息收入		31	46
其他		<u>–</u>	<u>10</u>
		<u>4,884</u>	<u>1,365</u>
總收益		<u><u>4,169</u></u>	<u><u>12,640</u></u>

(i)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收益

本集團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所得款項以及相應賬面值於以往期間在簡明綜合收益表分別劃分為「營業額」及「出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始，由於董事認為以淨額基準於「營業額」呈列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收益／虧損更為適當，故本集團改變其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變動導致期內之收益與出售成本抵銷港幣45,686,000元，相當於期內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之賬面值港幣98,176,000元，而該項於過往期間以銷售成本列賬的賬面值已抵銷收益。此項變動並無對於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期間之業績造成影響。

3.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折舊	689	1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5,67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07	1,120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346	236
	<u>6,819</u>	<u>1,144</u>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稅務虧損（二零零八年：有稅務虧損），故並無就即期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港幣38,27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2,594,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2,982,759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15,839,817股）計算。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調整，以反映本期間供股之影響。此外，採納於計算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遍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本期末結算日後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影響（附註7(i)）。

由於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後有反攤薄效應，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6. 投資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6(i)	<u>233,080</u>	<u>87,686</u>
股本投資，成本值 在香港非上市 減值虧損		<u>36,058</u> <u>(30,058)</u>	<u>36,058</u> <u>(25,656)</u>
		<u>6,000</u>	<u>10,402</u>
債務投資，成本值 在香港非上市 減值虧損		<u>67,400</u> <u>(19,550)</u>	<u>64,900</u> <u>(19,550)</u>
		<u>47,850</u>	<u>45,350</u>
		<u>286,930</u>	<u>143,438</u>
持作買賣投資			
股本投資，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u>13,942</u>	<u>6,097</u>
在海外上市		<u>14,898</u>	<u>20,625</u>
		<u>28,840</u>	<u>26,722</u>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香港上市公司所持股權賬面值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10%。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持有權益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舖、於中國提供重型汽車之維修及保養服務、在中港兩地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8.41%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達	供應及採購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提供融資及證券投資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24%
大地資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件及相關配件、開採礦物資源及銷售無線電集體群系統集成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3.31%

7.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本期間結算日後事項如下：

(i) 資本重組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調整已發行股份面值及股份合併）之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已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批准，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後生效，詳情如下：

- (a) 透過削減股本註銷每股已發行股本面值港幣0.09元的實繳股本，將所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港幣0.01元（「削減股份」）；
- (b) 每十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削減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因此，本公司經調整股本為港幣14,387,488.10元（分為143,874,881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及
- (c) 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約港幣129,487,000元，乃用以對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ii)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由本期間結算日後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已出售其可供出售投資內一項投資中一大部分，有關賬面值約為港幣33,000,000元。該次出售乃向公開市場作出，出售所得款項約為港幣27,000,000元。連同撥回過往記入股權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約港幣42,000,000元之出售虧損將於本集團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

8.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曾進行下列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與本集團關係	交易性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主要管理人員 (包括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0	7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3
		<u>978</u>	<u>754</u>
本集團投資經理	已付投資經理費用 (附註)	<u>360</u>	<u>420</u>

附註：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已獲聘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已按相同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續訂並涵蓋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富聯投資有權預先收取每月應付之固定管理費港幣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7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業績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淨虧損約為港幣38,272,000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62,594,000元下跌38.86%。本公司於本期間產生虧損，主要由於出售其可供出售上市投資而實現虧損。營業淨額的大幅下跌乃主要由於在本期間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減少所致。本公司本期間每股虧損為港幣0.46元，而經重列之二零零八年數額則為港幣3.95元。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對在香港和世界其他主要股票市場以及非上市公司的上市證券及與債務有關的證券進行投資。

繼全球金融海嘯爆發及去年底美國經濟放緩，市況持續波動，本集團因而較從前更專注於香港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務求爭取中期或長期之資本增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資產組合如下：

	市值 / 公平值				佔綜合 資產淨值 百分比
	香港 港幣千元	新加坡 港幣千元	美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286,930	—	—	286,930	89.46%
持作買賣投資	13,942	11,616	3,282	28,840	8.99%

在本期間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附屬公司威運集團有限公司。該已出售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台灣的投资控股。

由於欠缺流動資金及前路滿佈挑戰，美國金融系統路向尚未清晰，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初，市場對全球經濟環境仍然悲觀。到了二零零九年三月，經濟數據開始顯示，情況已由衰退轉趨穩定，引發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市場出現急忙補貨之現象。憑藉七大工業國央行聯手救市，令資金供應遠較二零零八年末充裕，加上美國經濟刺激方案之助力，市場已日漸穩定。反觀中國，由於擔心增長速度因出口急劇放緩而減慢，北京市通過推高信貸增長措施鼓勵投資和國內消費。上述種種因素，均推動恒生指數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呈現近年來最凌厲的回升，目前指數已回復至高於緊接雷曼破產前之水平。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恒生指數進入整固期，等待經濟復甦的具體跡象出現。市場好壞訊息參半，油價自最近高位回落，此乃由於投資者已開始懷疑股市上升幅度是否遠超經濟實況。另一方面，似乎有越來越多證據顯示，中國的二零零九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超越8%的目標，儘管本年度初期存在憂慮；而今年餘下時間應仍會出現相對寬鬆之貨幣政策。

因此，二零零九年的餘下期間，因應中國及七大工業國經濟之發展，香港股市很可能會以拉鋸模式發展，致使中期內缺乏方向而變得波動。雖然已有跡象顯示全球經濟最終可能回穩，但是整體復甦尚未確定。所以，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投資良機，以擴展及分散投資組合。此外，本集團將尋找集資機會，致力保持財政上之靈活性。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有價證券）為港幣35,84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968,000元）。於期末，本集團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港幣5,408,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908,000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為6.63的穩健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無抵押短期計息借款（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500,000元），而就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而言為低水平的1.66%（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9%），此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憑藉現有流動資產數額及可動用信貸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所需。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分別完成512,155,11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及239,000,000股配售股份之股份配售。基於轉換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本期間亦已發行311,802,232股新股份。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集資機會，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0.22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港幣0.41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港幣320,74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451,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1,438,748,810股（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791,474股）股份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多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商向本集團授予保證金信貸，而該等信貸乃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港幣5,113,000元之信貸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而抵押予證券經紀商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261,91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760,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及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投資均以港幣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認為所面臨的匯兌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運用金融工具對沖該等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下列股份，而相關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已相繼註銷及銷毀。

購回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幣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五日	6	0.088	0.088	0.5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規定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概述如下。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兼任。KITCHELL Osman Bi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主席，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具備卓越領導才能，且十分熟悉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目前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提高業務規劃和決策以及實行長期商業策略之成效。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按固定任期委任非執行董事，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7條，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不時檢討及更新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十一名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酬金組合一般會根據現行法例、表現評核及其他有關因素定期檢討。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酬金總成本為港幣1,40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120,000元）。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應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及魏偉健先生組成。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y913.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期間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於期內所作貢獻深表謝意，並衷心感謝本公司全體股東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KITCHELL Osman Bin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及蔡家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叢鋼飛先生、曾永祺先生、SWARTZ Kristi Lynn女士及魏偉健先生。